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2-00405-04

# 临渭区 2021 年自然灾害灾后重建项目

## 监理标段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渭南市临渭区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临渭区 2021 年自然灾害灾后重建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北段渭河大街东段南侧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2-00405

项目名称：临渭区 2021 年自然灾害灾后重建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232879.08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5961987.9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961987.9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居住用房施工	临渭区 2021 年自然灾害灾后重建项目一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961987.90	5961987.9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合同包 2(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6160720.83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160720.8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居住用房施工	临渭区 2021 年自然灾害灾后重建项目二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160720.83	6160720.8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合同包 3(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782261.02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82261.0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1	居住用房施工	临渭区 2021 年自然灾害灾后重建项目三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782261.02	2782261.0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合同包 4(监理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327909.33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27909.3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4-1	工程监理服务	临渭区 2021 年自然灾害灾后重建项目监理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27909.33	327909.3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人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合同包 2(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人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合同包 3(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

人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合同包 4(监理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人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1）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3）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1）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3）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3(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1）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3）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4(监理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无在监工程；（3）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的说明及承诺；（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北段渭河大街东段南侧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08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新瑞建设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渭南市解放路与五马路十字东侧路南 20 米）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新瑞建设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渭南市解放路与五马路十字东侧路南 20 米）

1. 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临渭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渭南市东风大街 83 号

联系方式：0913-303782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北段渭河大街东段南侧

联系方式：0913-2136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玮强

电话：1999255088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渭南市临渭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渭南市东风大街83号 电话：0913-303782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北段渭河大街东段南侧 电话：0913-2136088
1.1.4	项目名称	临渭区2021年自然灾害灾后重建项目
1.1.5	项目标段	监理标段
1.1.6	项目地点	渭南市临渭区
1.1.7	项目概况	临渭区2021年自然灾害灾后重建项目，为保证受灾群众的切身利益及基本住房需求，拟对临渭区2021年自然灾害受灾群众房屋进行灾后重建工作，主要工程内容为土建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相关工程，总计户数75户。 本项目设三个施工标段，一个监理标段，分别为： 一标段：对东塬片区受灾群众房屋进行重建，户数30户； 二标段：对西塬片区受灾群众房屋进行重建，户数31户； 三标段：对渭北片区受灾群众房屋进行重建，户数14户； 监理标段：临渭区2021年自然灾害灾后重建项目建设期全过程监理。
1.1.8	施工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1.1.9	工程总概算	总投资15232879.08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临渭区 2021 年自然灾害灾后重建项目建设期全过程监理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无
		形式：无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不足15天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2	偏差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资格、符合性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标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及补遗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不足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的图文电子版）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4小时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的图文电子版）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24小时内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的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标段设置最高限价， <b>最高限价：327909.33元</b> 注：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p>3.4.1</p>	<p>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担保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小写：4500.00元）                      交纳时间：2022年08月15日09:30:00前                      交纳要求：                      ①以转账或者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规定向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②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必须是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具有开具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或商业银行保函。（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保证金保函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验）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渭南乐天花园支行（行号：102797050086）                      账 号：2605041319200030511                      注：投标人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临渭区2021年自然灾害灾后重建项目监理标段”的字样，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3.4.5</p>	<p>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p>	<p>无</p>
<p>3.5</p>	<p>开标携带资料</p>	<p>（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有效身份证原件；                      （2）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3）其他资格原件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要求携带备查。</p>
<p>3.6</p>	<p>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3.7.3</p>	<p>签字或盖章要求</p>	<p>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3.7.4</p>	<p>投标文件份数</p>	<p>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1份（U盘）。</p>
<p>3.7.5</p>	<p>投标文件装订要求</p>	<p>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筒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4.1.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p>包封要求：</p> <p>(1) 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包封；</p> <p>(2) 投标文件所有副本一起包封；</p> <p>(3) 所有电子版一起包封；</p> <p>投标文件应密封完整且应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未密封、盖章的投标文件将不予签收。</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项目编号：7CSP-临渭区-2022-00405-04</p> <p>采购人名称：渭南市临渭区应急管理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临渭区 2021 年自然灾害灾后重建项目监理标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正本/副本/电子版</p> <p>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p> <p>在 2022 年 08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p>
4.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p>时间：2022 年 08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p> <p>地点：新瑞建设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渭南市解放路与五马路十字东侧路南 20 米）</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2 年 08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p> <p>开标地点：新瑞建设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渭南市解放路与五马路十字东侧路南 20 米）</p>
5.2	开标程序	<p>密封情况检查：现场检查。</p> <p>开标顺序：递交投标文件先后顺序的逆序。</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 / 3。</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p>
7.3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代理服务费取费依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收取。</p>
10.2	付款方式	按工程进度进行支付监理进度款，工程完工后付至监理合同总额的 80%，工程终验后支付剩余监理费。
10.3	该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标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施工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工程总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技术方案
- (6) 合理化建议
- (7)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 (8)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9) 投标人其它证明文件
- (10) 投标人承诺书
- (11) 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附件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

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投标人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将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3.4.3 条款）。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有效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3.5.2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要求携带资格审查原件备查。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

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要程序如下：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介绍参会人员；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情况；
- (5)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6) 由监标人查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
- (7)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8) 拆取密封合格的投标文件并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 重申最高投标限价；
- (10) 投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1) 投标文件报送评标委员会评审；
- (12)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

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按照采购人和本代理公司签订的委托合同约定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7.3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询问与质疑

9.5.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9.5.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9.5.4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5.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

9.5.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9.5.7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电话: 0913-2136088 联系人: 任玮强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该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总监理 工程师	监理服务 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采购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项名称）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监理服务期限：\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项名称）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三条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7 人，采购人代表 2 人，其余 5 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在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委员会专家人数的 2/3，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的记录、联络及评标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工程服务对采购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 二、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 招标的目标；
- (二)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 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 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 (四)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标程序

(一)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满分为 100 分。

(二)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须齐全、真实、有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未在有效期内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印章不齐全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审表。

2.3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2.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三)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依据

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 信用担保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1)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交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详见附录二“温馨提示”。

(五)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监理大纲、投标报价及其他因素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

**资格性评审**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工程及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出具，信息真实合法有效，附有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且人证相符（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会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资质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4	项目总监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无在监工程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8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	具有履行合同的说明及承诺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信用信息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期间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

		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12	无控股、管理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十二、附件”)

注：以上资料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不符合要求则视为无效投标。上述相关证件如采用带二维码标识的新版证书，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能够扫码识别

符合性评审

序号	项目内容	审查条件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报名时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装订、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装订、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	报价唯一	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且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服务期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综合评审表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 (总计 100 分)**

**技术部分** 55 分

**报价部分** 30 分

**商务部分** 15 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说明
1	监理大纲	55分	监理工作目标及监理依据： 合理、全面、科学[3-6]分； 较合理、较科学、较全面[0-3]分。
2			监理工作程序： 合理、全面、科学[3-6]分； 较合理、较科学、较全面[0-3]分。

3		<p>监理工作制度（含公司及现场）： 合理、全面、科学[3-6]分； 较合理、较科学、较全面[0-3]分。</p>
4		<p>实施四控制的方法及措施（质量、投资、进度、安全）： 合理、全面、科学[3-6]分； 较合理、较科学、较全面[0-3]分。</p>
5		<p>重点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控制方法： 合理、全面、科学[3-6]分； 较合理、较科学、较全面[0-3]分。</p>
6		<p>信息、合同管理的方法及措施： 合理、全面、科学[3-5]分； 较合理、较科学、较全面[0-3]分。</p>
7		<p>监理设施、设备、仪器配置： 合理、全面、科学[3-5]分； 较合理、较科学、较全面[0-3]分。</p>
8		<p>文明安全施工保障监理措施： 合理、全面、科学[3-5]分； 较合理、较科学、较全面[0-3]分。</p>
9		<p>监理资料的管理： 合理、全面、科学[3-5]分； 较合理、较科学、较全面[0-3]分。</p>
10		<p>监理工作质量保障措施： 合理、全面、科学[3-5]分； 较合理、较科学、较全面[0-3]分。</p>

**2、报价部分评分标准（3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分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经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符合性审查合格后，最低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得30分。投标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p> <p>根据下列公式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30% × 100</p>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1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说明
1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计5分。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计3分。
2	合理化建议	10分	依据项目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针对性、适用性、合理性，根据响应情况赋分：优计(7-10]分，良计(3-7]分，一般计[0-3]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临渭区 2021 年自然灾害灾后重建项目 监理标段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委托人）：渭南市临渭区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监理人）：

签订地点:

项目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委托人): 渭南市临渭区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监理人):

根据临渭区 2021 年自然灾害灾后重建项目监理标段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渭南市临渭区应急管理局

监理人(全称): \_\_\_\_\_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临渭区 2021 年自然灾害灾后重建项目;
2. 工程地点: 渭南市临渭区;
3. 工程规模: 临渭区 2021 年自然灾害灾后重建项目,为保证受灾群众的切身利益及基本住房需求,拟对临渭区 2021 年自然灾害受灾群众房屋进行灾后重建工作,主要工程内容为土建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相关工程,总计户数 75 户。

4. 工程总概算: 15232879.08 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

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



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



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

付。

#### 8.4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5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6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7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照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三条执行。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所有标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缺陷期阶段等全过程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监理单位承担本工程施工的监理任务，并按照合同约定相应阶段的监理程序及监理细则、工作细则实施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工期和工程造价进行有效控制，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以及合同、信息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陕西省有关建设工程文件、规定；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工程施工图纸、标准图集及相关的施工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其他情形：    /    。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开工、停工、复工令的下达，设计变更和技术签证，工程款支付和施工图预算结算审核。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本条不适用。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根据委托人的需要另行约定。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本条不适用。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本条不适用。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接收到监理人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的书面文件之日起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因监理人未按约定期限（或调整期限）完成监理工作，每延期一天按结算总价的 0.2% 进行赔偿，但赔偿总额不超过结算总价的 3%。

(2)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或因其人员失职、渎职，并因此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赔偿。

赔偿金=委托人所受到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况下，监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a) 监理人明显失职、渎职造成的损失；

b) 监理人在文件中引用了违反有关法规的条款或委托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造成损失；

c)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由于错误的决策和指示造成的损失；如工期管理不力造成延误、施工中设计明显的失误未及时发现和提出合理化建议、施工质量出现问题、安全控制不力、投资控制及款项审核发生明显错误、未履行职责监理人员不到位或未及时处理现场事务、处理事务有失公允未能保护委托人利益等等监理失职行为的；

d) 因监理人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者不具备设计文件确定的使用功能。

(3) 如监理人员与施工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材料按合格签字的，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若是监理人员与施工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签发不实的经济和工期签证，应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并因此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委托人应向监理人赔偿相应损失。赔偿金=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  。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 5.3 支付酬金

按工程进度进行支付监理进度款，工程完工后付至监理合同总额的 80%，工程终验后支付剩余监理费。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3 个月以内不予增加监理服务费用，超过 3 个月，双方协商决定。

6.3.2 若因第三方侵权导致监理人遭受损失的，委托人在补偿监理人后，有权代替监理人向第三方追偿。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第三方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本条不适用。

###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本条不适用。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本条不适用。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承包人应对施工图妥善保管，未经发包人统同意，不得随意将施工图外传。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两年内出版设计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9. 补充条款

9.1 双方约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1) 监理人及其派出的监理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

2) 监理人与施工承包人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3) 监理人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监理服务；

4) 监理人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随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

9.2 监理人要制定出严格的工作制度及监理程序。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施工承包人介绍分包单位或材料、设备供应商，不得向施工承包人索取任何合同规定以外的生活待遇及经济利益，不得与施工承包人任何一方串通，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否则委托人将视情节严重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对监理人予以通报或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若因监理人员不负责任放弃监督、失职等原因使工程出现质量事故并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监理人应向委托人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委托人将根据权限上报有关部门追究相应责任人的责任。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无\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无\_\_\_\_\_。

A-3 保修阶段：监理单位负责组织协调通知承包方履行保修期内的义务，并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后协助甲方处理，在承包方对出现的质量问题维修完成后组织验收。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无		
2. 辅助工作人员	无		
3. 其他人员	无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无		
2. 生活用房	无		
3. 试验用房	无		
4. 样品用房	无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无		
2. 办公设备	无		
3. 交通工具	无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无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一、监理要求

#### 1. 项目特征

(一) 项目名称：临渭区2021年自然灾害灾后重建项目

(二) 项目建设地点：渭南市临渭区

(三) 项目建设的范围和规模：

临渭区2021年自然灾害灾后重建项目，为保证受灾群众的切身利益及基本住房需求，拟对临渭区2021年自然灾害受灾群众房屋进行灾后重建工作，主要工程内容为土建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相关工程，总计户数75户。

本项目设三个施工标段，一个监理标段，分别为：

一标段：对东塬片区受灾群众房屋进行重建，户数30户；

二标段：对西塬片区受灾群众房屋进行重建，户数31户；

三标段：对渭北片区受灾群众房屋进行重建，户数14户；

监理标段：临渭区2021年自然灾害灾后重建项目建设期全过程监理。

####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2.1 监理范围：**临渭区 2021 年自然灾害灾后重建项目建设期全过程监理，监理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2.2 监理主要内容

###### 2.2.1 施工准备阶段

(1) 施工前认真审阅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就工程设计图纸中的问题与建设单位及设计院工程师沟通，充分理解建设单位意图和设计思想，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工程功能及系统组成做到全面、深入的了解和掌握。

(2) 根据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积极参加工程施工招标工作，协助建设方选择有能力、有经验的承包商。

(3) 认真做好施工队伍的资质审查工作，包括人员、技术、施工设备，确保施工队伍素质与工程要求基本相适应。

(4) 认真审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的布置、劳动人安排，工具材料准备、预制中、半成品的生产等，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与工程建设总进度。

(5) 协助建设方组织设计图纸会审工作，作好图纸设计交底，使总承包商及全体施工管理人

员了解工程设计意图和要求。

(6) 督促总承包单位认真做好作业前的技术交底，使每个施工人员清楚各自工作的具体要求。

(7) 确认施工图纸的有效性。对设计变更、工艺变动、材料变更、设备选型等都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8) 对各专项系统的主要设备、器材，监理工程师要亲自监督校验调整，掌握系统设备的详细资料、消除隐患。

### 2.2.2 施工阶段

(1) 对专项系统及各分系统的重要部位，监理工程师要加强双控制检查。巡视和旁站相结合，确保工程质量。

(2) 监理工程师在巡视和检查中发现施工质量问题，可视质量问题的大小和轻重，以“监理工作联系单”和“监理通知单”的形式通知施工方、业主，并监督解决。

(3) 各系统的调试、试运转工作，要在监理工程师监督下进行，并按规范要求填写试验报告。

(4) 对承包单位报来的各项工程报验单，隐蔽单，监理工程师都要以施工图纸和规范及施工工艺设计要求认真审查，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5) 整个施工过程，监理工程师对承包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三检制度(自检、互检、交接班检)，三按制度(按图纸、按工艺，按标准施工)进行监督。

### 2.2.3 竣工验收阶段

(1) 对已完工程进行工程质量评估，并及时提供分部、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监理工作总结。

(2) 总监组织监理工程师根据规范和强制性标准条文对承包单位报送的完工工程的实物质量进行竣工预验收、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对存在的问题整改的结果进行复验合格的基础上，向建设方提出竣工验收的建议，协助建设方组织竣工验收。

### 2.2.4 其他工作

(1) 协助起草工程任务及投资包干协议，以及参与该协议的补充完善；协助审查实施方提交的工程兑付方案。

(2) 对工程的实物指标、工程量（含变更部分）、兑付标准进行认定。

(3) 按照批准的工程实施规划，参与工程实施计划的制定，按照项目建设进度的要求，对工程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理，并参与验收工作。

(4) 根据上级批准的工程实施年度计划和专项复建设计，对各类工程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监控。

(5) 对工程有关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和监督。

(6) 参与工程资金计划编制，对投资拨付、使用进行监督。

(7) 建立工程监理信息管理制度，定期向发包人报告。对各类工程和专项工程建设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建立档案，定期汇总和编制工程监理工作报告，及时上报重大问题，必要时提交专题报告。

(8) 协助地方政府工程执行机构对工程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和政策学习。

(9) 对工程的有关问题进行协调。

(10) 完成发包方提出的有关专题监理。

完成工程监理工作验收报告。

## 二、适用规范标准

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

## 三、成果文件要求

### 3.1 定期的信息文件

#### 3.1.1 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 (1) 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 (2) 工程实施质量情况；
- (3) 工程实施进展情况；
- (4) 合同变更和工程变更情况；
- (5) 工程款变化与支付情况；
- (6) 工程监理工作情况；
- (7) 工程监理大事记；
- (8) 其它。

#### 3.1.2 年度工程实施计划和资金计划

#### 3.1.3 工程实施统计规定的月度、年度报表

#### 3.1.4 工程验收情况及监理报告

### 3.2 根据监理工作进展情况的不定期报告

-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及变更实施进度的建议；
- (2)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 (3) 工程实施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 (4) 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 3.3 监理过程文件

- (1) 重要设计变更审查批复文件；
- (2) 工程实施计划批复文件；



- (3) 工程实施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 (4) 工程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 (5) 其他与工程实施监理业务有关的往来文件。

### 3.4 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 (1) 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及变更实施进度的建议；
- (2) 资金、资源投入及合理配置的建议；
- (3) 工程实施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 (4) 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3.5 文件报送份数：  2  份纸质文件，  /  份电子文件。根据报告内容及报告情况分别报送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

## 四、其他要求

### 4.1 工程实施进度控制方面

(1) 根据工程进度的总体要求，督促实施方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发包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建议。

(2) 对实施方编制的工程实施计划和有关问题提出审核意见。

(3) 根据批准的工程实施计划和专业项目复建计划，对各类工程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监控。及时向发包人反映工程计划的执行情况。

### 4.2 在工程监理质量控制方面

(1) 协助发包人审查实施方提交的工程实施方案和质量保证体系，并监督实施。

(2) 按照工程的综合质量目标控制工程实施质量；检查工程有关工程质量的监理和监督工作；综合检测工程质量及生产、生活水平，并做出总体评价。

(3) 对工程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责令整改。对工程工作中存在突出问题和发生重大事件时及时报告，在进行必要的调查后，提交专题报告。

参与各阶段的专项验收和工程验收并提交各相应阶段的监理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时，提交《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4.3 在投资控制方面

(1) 监督工程资金的拨付、使用。分项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 对工程的实物指标、工程量（含变更部分）、兑付标准、资金支付进行认定。

(3) 督促工程资金按计划及时到位，检查工程资金的使用情况，监督实施方按审定的规模、标准和投资进行实施。

(4) 参与工程规划设计成果审核以及漏项、设计方案变更等审查，提出监理意见。

#### 4.4 做好工程协调工作

受委托单位委托召开工程问题协调会议，及时、公正、合理地做好各有关方面的协调工作；参加有关解决工程实施问题的例会。

#### 4.5 建立信息管理制度

对工程以及专业项目和工程建设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定期编制工程监理工作报告，及时上报重大问题。

监理人应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向委托人提交工程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和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文件资料。

#### 4.6 对合同的管理

协助发包人组织各项工程合同的签订，并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管理合同，包括合同管理、会议管理、支付、合同变更、违约、索赔及风险分担、合同争议协调等。

#### 4.7 对专业项目的建设

- (1) 全面管理专业项目承建合同，就实施方选择的分包商资格及分包项目进行审查批准。
- (2) 协助或代表委托人答复实施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 (3) 宏观控制专业项目的实施进度、质量和造价，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 (4) 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专业项目建设各方协调工作。
- (5) 参与专业项目的验收工作。

#### 4.8 协助委托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2-00405-04

# 临渭区 2021 年自然灾害灾后重建项目 监理标段

#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技术方案
- 六、合理化建议
- 七、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 八、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九、投标人其它证明文件
- 十、投标人承诺书
- 十一、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附件



## 一、投标函

### (一) 投标函附录

渭南市临渭区应急管理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临渭区 2021 年自然灾害灾后重建项目监理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项目总监：\_\_\_\_\_，监理服务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服务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投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不响应)	响应说明
1	服务期	60 日历天		
2	质量标准	合格		
3	付款方式	按工程进度进行支付监理进度款，工程完工后付至监理合同总额的 80%，工程终验后支付剩余监理费。		
4	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第三章		
5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报价表

工程名称、标段 名称及编号	工程名称：临渭区 2021 年自然灾害灾后重建项目 标段名称：监理标段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2-00405-04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服务期	
质量标准	

注：1、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2、报价包含监理服务期间所需劳务费、机械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实施期间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进行报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临渭区2021年自然灾害灾后重建项目监理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技术方案

### (一)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监理工作目标及监理依据；
2. 监理工作程序；
3. 监理工作制度（含公司及现场）；
4. 实施四控制的方法及措施（质量、投资、进度、安全）；
5. 重点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控制方法；
6. 信息、合同管理的方法及措施；
7. 监理设施、设备、仪器配置；
8. 文明安全施工保障监理措施；
9. 监理资料的管理；
10. 监理工作质量保障措施。



(三) 拟派项目总监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项目总监无在监承诺**

渭南市临渭区应急管理局：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项目总监\_\_\_\_\_（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监项目的项目总监。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合理化建议

## 七、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固定资产	万元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净资产	万元	职工总数	人	
财务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其他补充说明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八、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工程及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

3、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4、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无在监工程；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8、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10、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12、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声明在本章“十二、附件”中填写即可）

## 九、投标人其它证明文件

## 十、投标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我方已阅读了《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并领会了文件的精神。因违反文件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一、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投标小组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投标小组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 十二、附件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 2、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表。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表。

## 附录一

### 温馨提示

为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行政服务效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积极不断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渭南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全面推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该政策能够有效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企业依托政采项目开展融资服务，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相关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将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具体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可登录以下网址查询：<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bzsc/127>。

## 附件：渭南市信用融资合作银行联系名单

渭南市信用融资合作银行联系名单

序 号	合作银行名称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 注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 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信用融资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 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信用融资
3	中信银行	杨 洋 耿 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信用融资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信用融资
5	工商银行	张 剑 张 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信用融资
6	长安银行	李 华	13335331958	信用融资
7	邮储银行	张 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信用融资

注：成交供应商如需在渭南市办理融资贷款服务的，可联系以上任意一家银行申请办理相关业务。

## 附录二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

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